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证券代码（832367）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由于公司董事 LINBIN、廖华轩、崔静为本次股票发行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方案将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慧图科技

证券代码：832367

法定代表人：廖华轩

董事会秘书：唐珊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27 号春生泰克 3 层 306 室

联系电话：010-68985858

传真：010-88515780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图科技”或“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肯定老员工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吸引与保留优秀人才，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北京智慧宏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宏图”）、北京水青木华智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青木华”）、廖华轩、崔静、王顺长，其中智慧宏图、廖华轩、崔静、王顺长为原有股东，水青木华为新增股东。水青木华出资额 625 万元，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 5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发行股份（万股）
1	智慧宏图	680
2	廖华轩	250
3	崔静	250
4	王顺长	70

5	水青木华	500
合计		1,750

水青木华的合伙人为慧图科技的管理人员、员工合计 29 名自然人，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在慧图科技担任的职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1	廖华轩	董事、总经理	150
2	崔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0
3	甘川宁	项目经理	99.2
4	王顺长	副总经理	10
5	唐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6	苏长久	总监	8
7	任志华	总监	8
8	李海洋	项目总监	8
9	邵日坤	移动互联开发部部门经理	8
10	李冰	副总经理	5
11	赵国强	营销副总经理	5
12	张海霞	分公司经理	5
13	白维生	监事、售前技术总监	4
14	冯永波	商务部部门经理	4
15	赵敏	监事、防汛抗旱业务部部门经理	4
16	陈美丽	产品研发部部门经理	4
17	夏述海	CIS 产品研发部部门经理	4
18	李昌锋	测控部部门经理	4
19	祖建华	技术总工程师	3
20	杨海坤	业务总监	3
21	陆锐	分公司经理	3
22	崔戈	分公司经理	3
23	刘恒	水资源业务部部门经理	3
24	周伟	山洪业务部技术总监	3
25	霍宏旭	售前支持部部门经理	3
26	张文娟	财务部部门经理	2
27	秦孟凯	人力资源部部门经理	2
28	厉从斌	营销副总经理	2
29	王仲元	营销副总经理	2
30	北京智慧宏业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	0.8
合计			500

水青木华已通过名称预核准，并将于涉及此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主

体设立，实缴注册资本大于人民币 500 万。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非股东的其他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

2、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需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方案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三分之二表决权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经与原有股东充分沟通，原有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何巍放弃优先认购。

3、认购合同摘要

(1) 协议双方

①发行人：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股份认购人：公司原股东北京智慧宏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廖华轩、崔静、王顺长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北京水青木华智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发行股份数量、价格及认购价款支付

①经发行人与股份认购人协商一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以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略有溢价，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1.25 元。

②各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及认购价款如下：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股份的价款（万元）
北京智慧宏图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680	850
廖华轩	250	312.5
崔静	250	312.5
王顺长	70	87.5
北京水青木华智富投资中心	500	625
合计	1750	2187.5

③发行人与认购人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不进行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的发行数量和认购价格不进行相应调整。如确因特殊情况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由发行人与认购人另行协商确定。

④认购人同意，在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获得满足后，按照发行人发出的缴款通知和发行协议的约定认购标的股份，并在缴款通知确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标的股份的全部价款以现金划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3）标的股份的发行、登记和限售期

①发行人应在认购人按认购协议约定缴付全部认股价款后，聘请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在取得全中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备案手续后，将向发行人发行的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②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因本次股票发行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发行对象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4）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和解除

①认购协议自发行人与认购人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之日生效

②对认购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生效。

③认购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发行人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本次发行；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5）违约责任

①认购协议成立后，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认购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②认购协议生效后，如认购人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付认购标的股份的

款项，即构成违约，如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认购应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 5%作为违约金，发行人并有权单方解除认购协议。

(6)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①认购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他相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②因认购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总数量不超过 18,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定增资金总额不超过 28,800,000 元人民币。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发行价格为：按照 1.25 元/股的价格通过智慧宏图、廖华轩、崔静、王顺长、水青木华向公司增资的方式获得股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最近一期融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对公司股票没有影响。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 3、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财务状况更加趋于健康。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核心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承诺不为本次定向增发人员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5199

项目小组负责人：周荣琛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联系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经办律师：杨开广、刘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38100

经办注册会计师：牛忠党、廖家河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LINBIN

廖华轩

崔静

来印京

戴忠琳

全体监事签字：

何巍

白维生

赵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廖华轩

崔静

王顺长

唐珊

李冰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